

海洋与地球科学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工作规范

一、为切实把好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关，根据《同济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同济大学学位论文选题评阅答辩工作规范》、《同济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同济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同济大学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制定海洋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工作规范。

二、硕士学位论文选题要求及评审程序

1. 论文选题的基本要求

(1) 学位论文选题应有明确的学术内涵，强调学术研究的方法训练，同时又具有应用前景，也可选择结合生产实践、解决实际问题的课题，鼓励学科交叉。

(2) 要求硕士生广泛调查研究，阅读文献资料，在文献阅读基础上，分析国内外该研究方向的研究现状及发展动态，确定研究问题的定位，提出学位论文选题。选题应尽可能对学术发展、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有重要意义。

(3) 论文选题应尽量结合本学科专业导师的科研课题进行，并且结合研究生的科研基础和个人特长。

(4) 应在规定时间内就所选课题的立论依据、国内外研究现状、研究内容、关键创新点、研究方案、技术路线、研究进度安排、可行性与研究基础等方面作学位论文选题报告，尽可能广泛听取专家意见。

(5) 导师应就论文选题的全过程进行严格把关。

2. 选题报告会的组织实施

硕士生按学科方向由学院组织集中选题。选题报告会应以学术报告形式公开进行，并在会前在学院内进行公告。硕士生选题报告会一般不迟于第 3 学期完成。

(1) 报告会前，硕士生必须完成《同济大学攻读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选题报告及论文工作计划》的填写，并在教学管理信息系统中申请论文选题，经导师审核签署意见。

(2) 报告会评审专家应当具有副教授及以上相当职称的专家或具有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专家，评审专家不少于 3 人。提倡聘请跨学科专业或外科研单位的专家参加。

(3) 硕士生对拟选课题作全面汇报，并当场回答评审委员的提问。评审小组经过讨论，对该生是否有能力完成课题任务、能否进入学位论文阶段做出明确评定，并将提问和讨论的主要内容作好记录，每位评审委员应签名；评审小组成员 1/2 及以上做出同意的评定后，视为选题报告通过，否则为不通过。选题成绩按照学科专业分组排序，处于末尾 5%的硕士生给予“黄灯”预警。

(4) 选题报告会通过后，由评审小组负责人签名同意，记 1 学分。

(5) 严格按照通过后的选题报告及论文工作计划执行。在论文工作开展的过程中，如果论文课题有重大变动，应重新召开选题报告会。

3. 其它

(1) 因特殊原因论文选题需推迟者，必须提前在教学管理信息

系统中申请，并注明原因，经导师审核批准后，由学院审核。

(2) 首次选题报告未通过者，可对论文选题进行修改，2周后再次组织选题报告会；第二次选题报告未通过者，可在3个月后重新选题报告；若仍未通过，视为自动终止学业，予以退学处理。

(3) 学位论文的涉密认定与管理，在选题报告会前按照《同济大学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规定》（同济研〔2018〕65号）执行。

三、博士学位论文选题要求及评审程序

1. 论文选题的基本要求

(1) 学位论文选题以科学研究为导向，应具有深刻的学术内涵；也可选择结合生产实践、解决重大工程实际问题的课题；同时鼓励学科交叉。

(2) 要求博士生在广泛调查研究，阅读文献资料，了解主攻方向上国内外前沿成果和发展动态的基础上，提出学位论文选题。选题应尽可能对学术发展、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有重要意义。

(3) 论文选题应该尽量结合本学科专业导师的科研课题进行，并且结合博士生的科研基础和个人特长。

(4) 应在规定时间内就所选课题的立论依据、国内外研究现状、研究内容、关键创新点、研究方案、技术路线、研究进度、可行性与研究基础等方面作学位论文选题报告，尽可能广泛听取专家意见。

(5) 导师应就论文选题的全过程进行严格把关。

2. 选题报告会的组织实施

博士生按学科方向由学院组织集中选题。选题报告应以学术报告会形式公开进行，并在会前做好信息公告工作。普通博士生选题报告一般不迟于第3学期完成；直博生学位论文选题一般不迟于第5学期完成。具体要求如下：

(1) 报告会前，必须完成《同济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选题报告及论文工作计划》的填写，并在教学管理信息系统中申请论文选题，经导师审核签署意见。

(2) 由所在学科专业委员会或博士生导师为主体组成不少于5人的评审小组（博导人数不少于1/2，且其中1名为小组负责人），对选题的创新性和可行性进行论证。学科交叉的论文选题应聘请相关学科的专家参加。

(3) 博士生对拟选课题作全面汇报，并当场回答评审小组的提问。评审小组经过讨论，对该生是否有能力完成课题任务、能否进入学位论文阶段做出明确评定，并将提问和讨论的主要内容作好记录，每位评审委员应签名。评审小组成员1/2及以上做出同意的评定后，视为选题报告及论文工作计划通过，否则为不通过。选题成绩按照学科专业分组排序，处于末尾5%的博士生给予“黄灯”预警。

(4) 选题报告及论文工作计划通过后，由评审小组负责人签名同意，记1学分。

(5) 选题报告及论文工作计划通过后，须严格执行。在论文工作开展的过程中，如果论文课题有重大变动，应重新组织选题报告会。

3. 其它

(1) 因特殊原因论文选题需推迟者，必须提前在教学管理信息系统中申请，并注明原因，经导师审核批准后，由学院审核。

(2) 首次选题报告及论文工作计划未通过者，可对论文选题进行修改，2周后再次组织论文选题报告会；第二次选题报告未通过者，可在不少于6个月后重新进行选题报告会；若仍未通过，普通博士生视为自动终止学业，予以退学处理；硕博连读（博士阶段）研究生和直博生一般应予以退学，但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为符合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培养条件的，可以提出转为硕士生培养的建议，经研究生院同意后可以分流进入硕士阶段培养。

(3) 学位论文的涉密认定与管理，在选题报告会前按照《同济大学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规定》（同济研〔2018〕65号）执行。

四、本规范由学科专业委员会负责解释、学院教务办公室组织实施，未尽事宜以学校相关规定为准。

同济大学海洋与地球科学学院

2023年2月